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甲方: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乙方: 吉林省城美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养老机构智能监管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项目编号: 20221031Z0811, 根据本次招标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1、货物型号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2、供货及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使用并提供三年运维服务。

3、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8 万元, 剩余合同价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省市专项资金下达后予以支付。

5、货款总额(大写): 陆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

6、安装与调试由乙方负责, 甲方应帮助协调解决安装、调试的时间、场地等问题。

7、验收:

(1)甲方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小组, 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 制订验收方案, 集
体组织验收; 验收中如果发生争议, 由甲方与乙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法解决。

(2)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投标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8、质量保证:

(1)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服务, 项目提供三年运维服务, 7 × 24 小
时响应。

(2)服务范围: 包括硬件、传输线路、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
品升级。

(3)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应当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 监测、故
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4) 运维人员要求：前端设备维护人员 2 人，负责摄像头、网络设备、监控平台等日常巡检。

9、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10、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仲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2、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订即为生效。

(2) 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办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13、备注：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2-64663278

日期：2023年2月3日

乙方：吉林省城美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园D区H2-6

法定代表人：张秀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1-80549119

日期：2023年2月3日

